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拟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约定由上海华谊及财务公司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0,000 万元
年度贷款总额	6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上海华谊、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上海华谊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

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上海华谊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注册资本	34763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8454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271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力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8,742.13	12,862,129.57
负债总额	6,962,832.18	7,571,323.48
净资产	4,835,909.94	5,290,806.09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3,357.48	4,733,134.78
净利润	140,197.66	159,955.52

2、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188.63	2,549,970.47
负债总额	1,982,013.15	2,287,386.05
净资产	203,175.48	262,584.42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96.69	27,354.09

净利润	16,394.63	9,413.07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组成：

甲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现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挥自身短融和发债等集约化优势，乙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丙方提供金融服务，以满足丙方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框架性协议。

（一）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及乙方根据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三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业务的具体内容，甲方及乙方和丙方或其联系人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

1、甲、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内部融资支持和信贷服务，年度总额度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

2、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货币资金存款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3、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4、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乙方业务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原则

甲方、乙方在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三）保密原则

甲、乙、丙三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三方的客户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四）合作保障

甲、乙、丙三方办理业务时提供资料，均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

乙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五）协议签署及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第一条所提及的各项金融服务均应分别由甲方与丙方、以及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合同，其标的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各方权利义

务以最终签订的单项金融服务合同所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华谊、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约定上海华谊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有利于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华谊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商照聪、杜丽君、何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